

第 6219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a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7265RS 號(部分)**

**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——伸延部分，三門仔段**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按照該條例第 11(1) 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16 年 7 月 8 日及 2016 年 7 月 15 日刊登的第 3761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。
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